

# 四川农业大学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文件

信教发〔2023〕4号

## 正版软件采购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使用正版软件行为，建立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软件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

**第三条** 各单位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在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中安装或卸载软件。

**第四条** 各单位对本单位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负总责，其主要负责人是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具体负责全校使用正版软件的推进工作。

**第五条**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要按照勤俭节约、确保信息安全的原则，充分考虑实际工作需要和软件性价比，科学合理制定

软件采购年度计划。

**第六条** 采购软件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软件产品管理制度，采购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产品。

**第七条** 应当规范采购软件行为，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准确核实拟采购软件的知识产权状况，防止侵权盗版软件产品进入政府采购渠道。

**第八条**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应当明确需要采购软件的兼容性、授权方式、信息安全、使用年限、技术支持与软件升级等售后服务要求，对需要购置的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软件，依法实行政府采购。

**第九条**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软件集中采购，采取协议供货等采购形式，定期公布软件价格、供应商目录等。

**第十条** 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应当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对需要购置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一并作出购置计划。

**第十一条** 软件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10）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纳入部门资产管理体系，软件配置、使用、处置等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防止因机构调整、系统或软件版本升级、系统或设备更新和损毁等造成软件资产流失或非正常贬值。

**第十二条**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根据不同软件资产的特点，坚持制度手段、技术手段并重，有针对性地实施软件资产日常管理和维护。

**第十三条** 应当完善有关标准和管理工作程序，实现软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相结合。

**第十四条**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校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并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五条**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全校使用正版软件情况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及培训工作。

**第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每年将使用正版软件的情况报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进行备案。

**第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应当将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建立考核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对未按要求完成软件排查及管理等工作，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或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